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5号

关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丁酮 联产13万吨乙酸乙酯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丁酮联产13万吨乙酸乙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丁酮联产13万吨乙酸乙酯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K3地块，拟建设1套丁酮装置，配套建设原料产品罐组、循环水场、配电室和机柜间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丁酮10万吨、乙酸乙酯13万吨，同时副产氢气、5-甲基-3-庚酮、混合醇醚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氢气提纯尾气、废水收集过程废气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尾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低压塔顶不凝气、丁酮干燥塔不凝气、储罐呼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 7.71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611 吨/年，无组织排放 7.105 吨/年）以内。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工

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水站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海管线深海排放排入，项目出水水质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239.8吨/年以内，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53841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24吨/年和0.43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靠近石化大道一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和储罐罐底油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

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